

## 第十六章

# 補習之 相關法律問題

## 第十六章 補習之相關法律問題

### 壹、教師在校外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擅自成立家教班招生補習有何責任？

答：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補習係兼課行為，專任教育人員未經允許在外補習，應受行政處分。

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台北市政府依此規定，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兼課。故教師如有違規，則視係國中或國小教師，依教育部頒教師課外補習獎懲標準，由服務學校懲戒。

### 貳、教師在未立案之校外補習班，課餘兼課補習有何責任？

答：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

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台北市政府依此規定，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兼課。

二、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三、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視國中或國小教師，依教育部頒教師課外補習獎懲標準，由服務學校懲戒。

#### 參、教師在已立案之校外補習班，課餘兼差補習有何責任？

答：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二、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視係國中或國小教師，依教育部頒教師課外補習獎懲標準，由服務學校懲戒。

#### 肆、補習教師向學生收受補習費，是否構成賄賂、圖利罪？學校主管縱容教師惡補或向教師索取金錢，有無責任？

答：補習所得之報酬係施以勞力之對價。並無圖利之問題，不構成犯罪。學校主管縱容教師惡補，亦無涉刑責，僅有行政責任。如教師與學校主管共同分受補習費用，教師送錢之目的係要求校長不要取締，則校長構成違背職

務收受賄賂罪，教師部分構成行賄罪。

**伍、收買升學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冒充為該補習班學生，以號召補習班學生進入該補習班就讀，有何刑責？**

答：視情形可構成刑法第三三九條詐欺罪。至雇用他人代考、陪考護航，或以科技器材傳遞答案幫助作弊者，如屬考試法上之考試，可依刑法第一三七條之規定處斷，如非屬考試法上之考試，則視其情節可依刑法第二一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依其他法令處斷。（參法務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法(81)檢一七二三六號函。）

**陸、某文理補習班於上課期間發生用電負荷過重電線走火引起火災，致上課學生多人受傷，除涉及其他法律外，補習班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適用？**

答：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所謂服務係指無安全衛生危險之服務，補習班亦是以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之一，為達到教學服務之目的，應提供合乎安全、衛生之場所，此為教學服務之附隨義務。如有違反致生損害，自有本法適用。（司法官訓練所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二期法律問題研究結論。）

**柒、違規補習與教育局督學之關係？**

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補習係兼課行為，專任教育人員未經允許在外補習，應受行政處分。如教師在外開設補習班應依補教管理要點申請立案，否則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行政人員如其職務與行政督監有關者，如明知教師違法補習而予消極隱匿或積極包庇，應受行政處分。如因隱匿或包庇而受有賄賂或不正利益者，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捌、教育局督學進入教師住宅取締不當補習，有無刑責，教師可否以強暴、脅迫手段抗拒？**

答：督學是教育行政官員，有行政監督權與不當行為調查權。有權糾舉教師之違規行為，且不限地點、場所、時間。亦不論是否上班時間。如果為取締不當補習而有進入他人住宅之必要，係為執行職務，並非無故自可進入他人住宅。如果閉門拒見，可會同或商請管區警員、鄰里長、鄰居、學校證明確有其事。如有強暴、脅迫行為，可構成刑法妨害公務罪。日前曾發生教師補習時，因有議員會同督學去取締，教師竟閉門拒見且不讓學生出門，此對學生如有私行拘禁之情形，可能對學生構成刑法第三〇二條之妨害自由罪。（參閱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

**玖、督學於上課期間，可否進入教室沒收參考書？**

答：如前所述督學是教育行政官員，有行政監督權與不當行為調查權。不限地點、場所、時間。如發現有違反規定之參考書，自可取為証物，惟此非刑法第三十八條之違禁物，督學不得沒收，僅可作為証物，事後仍須返還所有之學生。若將之據為已有，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拾、學校主管縱容推銷參考書，有無責任？如並進而向教師索取金錢，有何責任？**

答：教師當局禁止教師向學生推銷參考書，學校教師明知仍違背法律，向書商收取回扣，而向學生推銷參考書，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學校主管向教師分受參考書之回扣，則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如校長明知教師上揭瀆職行為有據，而不為舉發者，則構成第十三條第一項「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嫌。